



金融法教程

Jinrongfa Jiaocheng

施一飞 束景明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金融法教程

JINRONGFA JIAOCHENG

施一飞 束景明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教程/施一飞,束景明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1

ISBN 7-5429-1395-6

I. 金… II. ①施… ②束… III. 金融法-中国-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016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30.5
插 页	2
字 数	61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395-6/D·0045
定 价	4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序 言

我国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令世人瞩目,金融法律在经济领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对从事经济法律教学工作的老师而言,对金融法律推动经济发展的意义有更深切的体会。金融法律知识已经成为某些行业专业人员必备的法律知识。最近几年我国的金融法律随着经济制度改革的深化也在不断地改进和完善,新的金融法律法规不断地出台,旧的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修正。于是我们提笔把多年金融法律教学工作的积累结合最新的金融法律法规编写成本书。本书可供高校金融专业的学生做教材,也可作为专业人士和对金融法律知识有浓厚兴趣的人们阅读学习。

本书系统完整地介绍了我国金融法律的内容。把繁杂的金融法律知识进行合理地梳理编排,对金融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作了准确、完整、深入地介绍和阐述,同时在金融业务法部分安排了案例评析,帮助读者运用金融法律知识分析金融实例,加深理解金融法律的作用。

本书分为四编。第一编为金融法总论,介绍了金融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是学习金融法律知识的基础;第二编是金融机构组织法,介绍了各种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以及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第三编是关于操作各种金融业务的法律要求;第四编是国家对金融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衷心欢迎广大的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章 金融法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地位	5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12
第四节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6
思考题	20
第二编 金融机构组织法	21
第二章 中央银行组织法	2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责	29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33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管理	36
背景资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8
思考题	40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组织法	4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变更	5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6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66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69
背景资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74
思考题	76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组织法	77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79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地位	83
第三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85
思考题	89
第五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法	91
第一节 保险公司	93
第二节 证券公司	100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	117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22
第五节 金融租赁公司	128
第六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32
第七节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
思考题	140
第三编 金融业务法	141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业务法	143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145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159
第三节 结算法律制度	188
案例评析	212
思考题	216
案例题	216
第七章 证券业务法	217
第一节 证券业务法概述	219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28
第三节 证券法律实务	237
第四节 信息披露制度	258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269
第六节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77
案例评析	288
思考题	289

案例题·····	289
第八章 信托业务法 ·····	291
第一节 信托业务法概述·····	293
第二节 信托法律实务·····	299
第三节 公益信托·····	320
案例评析·····	324
思考题·····	325
案例题·····	325
第九章 保险业务法 ·····	327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32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333
案例评析·····	362
思考题·····	365
案例题·····	365
第十章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法 ·····	36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法概述·····	369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实务·····	371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384
案例评析·····	391
思考题·····	392
第四编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法 ·····	393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制度 ·····	395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39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目标·····	397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399
思考题·····	406
第十二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	407
第一节 人民币概述·····	409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与流通的法律制度·····	409

第三节 人民币保护的法律制度·····	412
思考题·····	414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415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417
第二节 中国的汇率管理制度·····	420
第三节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424
思考题·····	430
第十四章 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431
第一节 外债管理概述·····	433
第二节 外债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437
思考题·····	442
第十五章 金融分业监管体制·····	443
第一节 金融分业监管体制概述·····	445
第二节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447
第三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461
第四节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468
思考题·····	478
参考文献·····	479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基本理论

本章要点

- 金融法,顾名思义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可以分为横向金融关系和纵向金融关系两大类。
- 金融法律关系,是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的,在资金融通活动、金融服务活动、金融监管活动和金融调控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包括宪法、金融法律、金融行政法规、金融部门规章、金融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我国金融法体系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即金融机构组织法、金融业务法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法。
-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的原则;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原则;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以及在立足于中国国情的基础上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原则等。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地位

一、金融和金融法的概念

(一) 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指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例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贷款的发放;金银、外汇和有色证券的买卖;信托、保险与融资租赁;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等,都属于金融活动的范畴。金融的基本表现是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作为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成起来的货币流通。

金融一般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形式。直接金融是指资金供给者(即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将资金直接提供给资金需求者(即证券发行人)的资金融通行为;间接金融则是指资金的最终供给者(即存款人)通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即贷款人),把资金提供给资金需求者(即借款人)的资金融通行为。

金融本身是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它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二)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顾名思义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是指金融活动中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要准确界定金融法的概念,就必须先明确金融活动的范围,而金融活动又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在广义上,金融活动可以理解为社会上一切筹集、分配、融通、使用、管理货币资金的活动,包括货币资金的国家财政分配活动和信用分配活动。因此广义的金融法概念是指调整在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范围不仅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银行分配关系,还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资金在有偿筹集和使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从狭义上理解,金融活动仅指货币流通和信用分配活动的总和,不包括国家财政分配这个范围。因此狭义的金融法概念是指调整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适用范围包括货币发行、流通与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股票和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等一系列金融活动,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法仅指狭义的

金融法。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即金融活动中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根据主体所处的法律地位和行为性质的不同,金融关系可以分为横向金融关系和纵向金融关系两大类。

(一) 横向金融关系

横向金融关系是指金融活动中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直接融资关系

这是指证券、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之间因股票、债权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而产生的资金的直接融通关系,如证券发行关系、证券交易关系等。

2. 间接融资关系

这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之间因存贷款等活动而产生的资金的间接融通关系,如存款关系、贷款关系、拆借关系等。

3. 特殊融资关系

这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之间因外汇买卖、期货期权交易等特殊融资活动而产生的资金融通关系,如外汇买卖关系、期货买卖关系等。

4. 金融中介服务关系

这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之间因金融中介服务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结算关系、汇兑关系、咨询关系、租赁关系、代理关系等。

(二) 纵向金融关系

纵向金融关系是指金融活动中非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金融监管关系

这是指金融监管机关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之间因金融监管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中央银行因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而同各类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所形成的货币发行关系、现金与转账结算等货币流通管理关系;金融监管机关因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而产生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金融监管机关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而产生的业务监管关系;金融监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非金融

机构和个人的非法金融活动进行调查和处罚而产生的金融行政处罚关系等。

2. 金融调控关系

这是指国家金融当局为实现稳定金融市场、引导资金流向、控制信贷规模等目的,对金融变量进行调节和控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行经济宏观调控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所发生的关系。

三、金融法的地位

金融法的地位,是指金融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金融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属于哪一个层次的法律部门。从法学理论上说,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相联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可见,法是以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作为基本标准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的,除此基本标准外,还常常辅之以其他标准。按照我国立法的实际及法理见解,我国的基本部门法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婚姻法、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这些是第一层次的部门法。在每一层次的部门法中,还可以划分若干层次的分支部门法。例如,在宪法部门法之下可划分出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公民权利法等下一级部门法;国家机构组织法之下还可划分出国家权力机关组织法、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国家司法机关组织法等再下一级部门法。依此类推,还可作进一步细分。依据上述原理,可以分析出金融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首先,金融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因为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资金融通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关系,这一类社会关系的性质与特点与其他的社会关系不同,需要由专门的金融法来调整,其他部门法无法取代。金融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决定了金融法的独立性地位。

其次,金融法的部门法归属及其所处的层次。金融法作为部门法,不能与宪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等基本部门法并列,金融法是次一级的部门法,这一点基本上得到了学者的共识,分歧主要集中在金融法作为次一级部门法,是属于民法范畴还是商法范畴或者还是属于经济法范畴。对此,本书认为:①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法的地位在不断提高,因此所谓的大民法观点——把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都纳入民法范畴,是不恰当的,金融法不应属于民法范畴。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金融关系广泛而复杂,其中既存在由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如资金融通关系和金融中介服务

关系,又存在由经济法调整的体现政府干预经济的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关系,所以笼统地把金融法归入商法或经济法的范畴都有不恰当的地方。对金融法的部门法归属问题不应一概而论,而应根据具体情况来分析,因为金融法部分属于商法范畴,部分属于经济法范畴。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

金融法律关系,是由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的,在资金融通活动、金融服务活动、金融监管活动和金融调控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金融关系是金融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而金融法律关系则是在金融关系的基础上经过金融法律规范“加工”后升华而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和性质的关系,所以金融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存在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要有金融关系的存在;二是要有金融法律规范的存在。

(二) 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

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金融法律关系除了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外,还具有一些自己的特征: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金融活动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开展起来的,所以在金融法律关系中,一般应有一方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2. 金融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金融机构等社会组织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法律关系

金融法律关系是金融关系经过金融法律规范调整后形成的。金融关系中既有事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意志和利益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事关金融乃至经济全局的金融监管与金融调控关系,而这两种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又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所以金融法律关系既不能一切以国家意志为本位,完全不考虑金融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意志和利益;也不能一切以金融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意志为本位,完全不考虑国家意志和利益,而应该对这两方面的意志和利益进行协调,因此说金融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金融机构等社会组织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法律关系。

3. 金融法律关系是纵横交错的法律关系

由于金融关系中既有横向的资金融通关系和金融中介服务关系,又有

纵向的金融监管与金融调控关系,所以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金融法律关系自然就具有纵横交错的特点。

4. 金融法律关系还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的特征

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在当代社会中,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而且随着金融竞争的加剧,金融创新的不断出现,金融活动也越来越复杂多样,因此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的特征。

5. 金融法律关系是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的法律关系

金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多采取书面形式,而且其格式也往往标准化。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种要素构成的。三者相互联结、缺一不可。主体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构成者,是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受者,同时也是金融法律关系客体中物的所有者、经营者,是客体中行为的实施者、实现者。因此主体是金融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体的权利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具体地得到落实和实现。没有客体的金融法律关系,是无目的和无意义的。权利义务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是联系主体与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所以说,主体、客体和内容都是金融法律关系不可或缺的要素。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体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它可以是金融机构,也可以是非金融机构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等,其中金融机构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当然主体。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三者当中又以中央银行最为特殊。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它一般不与非金融机构直接发生金融关系。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客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可以是有形财物,如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等,也可以是行为。

3.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

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所谓权利是指由金融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包括:

(1) 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在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